**文旅和广电局第二季度涉企**

**行政执法检查报告**

区政府：

根据《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》及《顺城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公布2021年顺城区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》的安排，我局于2021年第二季度对辖区内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、景区行业进行了第二季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,现将具体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我单位王福明、周友博等5名行政执法人员对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、景区场所下达《行政执法检查通知书》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，对辖区内16户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、2户景区场所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，通过现场查验，对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、景区的安全生产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**

检查过程中这18户场所有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，全部符合安全生产法规定经营标准。

三、整治措施

文旅和广电局执法人员将继续巡查文化娱乐、景区场所安全生产经营状况，确保娱乐场所安全有序经营。

四、回访情况

今后继续改进监管措施，同时着重加强对文化、旅游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的教育、帮助、指导其查找原因，改善管理，引导企业依法经营，加强对文化娱乐、旅游场所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。

顺城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2021年6月23日